

行政院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 報告目錄

	頁次
壹、行政院 -----	1
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產品使用管理，允宜妥適推進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 評估作業，俾維護資通訊產品安全使用環境 -----	1
二、推動「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允宜再加強宣導地方機關與學校單位 優先採購國產資通產品，俾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 -----	4
三、金馬聯合服務業務110年度預算新增編列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省史館經費， 允宜加強相關宣導與推廣，俾發揮預期效益 -----	7
四、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環境，允宜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加強相關應變 管理機制 -----	8
五、109年度部分計畫截至7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妥適控管執行 進度，俾各項業務順利推進 -----	10
六、經管宿舍因屋齡老舊致養護費支出逐年增加，允宜覈實編列需求，且部分 宿舍仍有閒置情形，使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 -----	13
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17
七、近年度黨產處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又110年度預算新增編 列委外研究費與政策宣導費，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俾提升 預算執行成效 -----	17
八、每年均編列舉發獎勵金，惟實際核發數均為0，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 及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 -----	19

行政院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壹、行政院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820 億 2,708 萬 2 千元(主要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1,650 億 2,268 萬 6 千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170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3 億 7,649 萬 4 千元(減幅 5.39%);歲出 13 億 575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10 萬 9 千元(增幅 1.17%)。謹就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產品使用管理,允宜妥適推進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評估作業,俾維護資通訊產品安全使用環境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0 萬元(減幅 2.49%),工作項目之一為: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期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經查:

(一)訂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查該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¹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強化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以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又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係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其相關管理規範摘述

¹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如次：

1. **第 2 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2. **第 3 點規定：**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3. **第 4 點規定：**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第 3 點之廠商產品。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第 3 點之廠商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本法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二)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三)不得處理或儲存機關公務資訊。(四)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產出報告。(五)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4. **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一)對本原則生效前已使用之第 3 點之廠商產品，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 3 個月內列冊管理，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並應移至非敏感或非重要環境。(二)前款之廠商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即刻編列預算於該年度內汰除；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汰除期限。

依前揭原則規範，該院基於國家安全等因素，應評估並據以核定危害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清單，定期檢視並調整。

(二)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產品使用管理，允宜妥適推進危害資安

產品廠商清單評估作業進度

詢據該院說明，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前揭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核定之辦理情形，業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以客觀並採用共識決方式審定廠商清單；惟經該院綜整分析各國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現況，發現其定義及禁用範圍不一，多數國家基於政治、經濟或貿易之考量，其政策立場為未禁用或未表態；另依國際評估報告及國際檢驗報告分析，並參考我國技術檢測結果，受測資通產品仍未排除其資安疑慮，爰為臻周延，該院刻正持續蒐集各國對於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政策及作法，並視內外環境變化，評估及檢討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之內容及其妥適性。另於廠商清單尚未公布前，現行各機關仍可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示，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中國大陸，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

鑒於國際間許多資通產品之使用安全仍有疑慮，並便於各機關明確遵循，該院允宜妥適推進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評估作業進度，俾維護資通訊產品安全使用環境。

綜上，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編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經費 781 萬 9 千元，辦理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等工作。該院已於 108 年間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允宜依相關規定，妥適推進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評估作業，以強化我國資通安全產品使用管理機制。

二、推動「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允宜再加強宣導地方機關與學校單位優先採購國產資通產品，俾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0 萬元(減幅 2.49%)，工作項目內容包括：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重大計畫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及管考；及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期擴大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並引領資安產業成長，與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經查：

(一)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推動我國資通安全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內自主率

該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²及「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為推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內自主率，鼓勵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採用資通安全自主產品，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並自 108 年 11 月 28 日生效，期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相關管理規範分述如次：

1. 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原則所稱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在國內研發、設計或製造之產品(含硬體及軟體產品)，或具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在國內提供之服務，且在臺附加價值率達 35%者，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中原產地標示為臺灣之資通安全產品。

²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一、…。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2. 第 3 點規定：資通安全產品有共同供應契約可供訂購者，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原產地標示為臺灣或在臺附加價值率達 35%之資通安全產品。各機關採購資通安全產品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以採取下列優先採購資通安全自主產品之措施為原則：(一)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涉及財物項目者，其原產地須為我國。(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各機關採購資通安全產品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於涉及國家安全(含資通安全)之情況下，得依該條約或協定有關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之規定，採取前項規定之措施。

各政府機關應依據該原則辦理資通安全產品採購作業。

(二)經清查後，地方機關與學校單位使用中國大陸地區品牌資通訊設備者仍多，允宜再加強宣導優先採購國產資通產品

該院依據本院於審查 109 年度預算案決議³，並為掌握我國政府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情況，於 109 年 3 月上旬調查 7,704 個公務機關有無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截至同年 4 月 13 日止有 3,837 個公務機關回復，經統計使用情形(詳表 1)，若以使用單位區分，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為最多，有 108 個機關，設備數量為 449 個；其次為機關學校(含其所屬機關)，有 80 個，設備數量為 433 個。若以資通訊產品區分，影像攝錄設備⁴最多(392 個)，後依序為通訊設備

³決議事項(十八)略以：「建請本院針對近年政府採購標案中有涉及資通訊及國家安全事務者，中國關聯廠商之得標情況實施反向清查，掌握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更新及採購流程改進作為之進度，提供相關協助，並將成果做成書面報告，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⁴影像攝錄設備多用於校園及公務實體環境之保全。

⁵(364 個)、智慧型手機⁶(246 個)及無人機設備⁷(106 個)。該院稱前揭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之機關，多因設備功能滿足需求、價格低廉且機關經費有限所致；且為強化資安管理，優先將該等機關納為稽核重點對象並檢視其設備汰除及管理情形。鑒於該院刻正會同相關機關持續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並將資通安全自主產品名單公布於新興資安產業生態系推動計畫網站，供各機關參考選用，允宜再加強宣導各地方機關與學校單位優先採購國產資通產品，俾推動我國資通安全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內自主率。

綜上，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協調推動資安產業發展，累積資安自主能量。且該院 108 年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惟部分地方機關與學校單位使用中國大陸品牌資通訊設備仍者多，允宜積極鼓勵各機關採購國產資通訊設備，俾有效促進資通安全產業成長。

表 1 公務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個

類型	中央機關 (含其所屬機關)		地方機關 (含其所屬機關)		學校單位 (含其所屬機關)		設備數量合計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智慧型手機	5	10	36	222	4	14	246
影像攝錄設備	7	100	20	100	29	192	392
無人機設備	9	52	10	18	11	36	106
通訊設備	19	64	42	109	36	191	364
總計	40	226	108	449	80	433	1,108

資料來源：行政院，資料日期為截至 109 年 4 月 13 日止。

⁵通訊設備多用於小型簡易辦公環境之連網需求。

⁶智慧型手機多為機關配發公務同仁使用之公務手機。

⁷無人機多為水利機關用於場地勘查之用。

三、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110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省史館經費，允宜加強相關宣導與推廣，俾發揮預期效益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3,431 萬 5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同；其中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經費 710 萬 4 千元，亦與 109 年度預算同，其工作項目為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協調該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經查：

(一)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福建省政府志相關業務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108 年度委託辦理「編撰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志」(跨年期計畫，總經費 276 萬元，其中 108 年度預算支應 176 萬元，109 年度預算支應 100 萬元)，應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履約，合約款分 4 期撥付。執行結果，108 年度撥付第 1 期款 55 萬 2 千元並保留預算 120 萬 8 千元(預算保留比率 68.64%)；109 年 7 月底止撥付第 2 期款與第 3 期款(計 124 萬 2 千元，其中 120 萬元 8 千元為 108 年度保留預算，餘 3 萬 4 千元為 109 年度預算支應)；第 4 期款 96 萬 6 千元將於完成驗收後撥付。

又 109 年度預算編列「福建省政府志」經費 265 萬元，除前項經費 100 萬元外；另再委外規劃辦理金馬地區文史相關計畫，如：1. 「金馬文學中越文本出版暨推廣委託案」(經費 29 萬 8 千元)。2. 「金馬詩畫中越文本出版暨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經費 108 萬元)。詢據該院說明計畫辦理緣由，編撰目的係考量福建省政府隨政治情勢演繹，具特殊歷史意義，在兩岸政治變遷中扮演重要角色，有必要蒐集留下之文史紀錄與施政成果等彙編成志，使後人瞭解福建省政府原貌。

(二)110 年度再新增編列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史館經費 282 萬 6 千元，允宜加強相關宣導與推廣，俾發揮預期效益

110 年度金馬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新增編列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史館經費 282 萬 6 千元，占其總經費(710 萬 4 千元)比率为 39.78%，將近 4 成。詢據該院說明該項工作係為利於福建省政府珍貴檔案之保存及展示，達到活化辦公廳舍空間及帶動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周遭觀光發展之目標，期透過歷史、教育及產業之結合，使國人傳承歷史；又稱福建省政府數位史館之籌劃為「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志」之具象化。鑒於該中心連續數年編列福建省政府志相關作業經費，允宜加強相關宣導與推廣，俾充分發揮預期活化空間、帶動觀光與傳承歷史效益。

綜上，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經費 710 萬 4 千元，其中 282 萬 6 千元(占比 39.78%)係新增辦理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史館。衡酌該中心已連續數年編列預算辦理福建省史志相關計畫，允宜加強資源整合與推廣使用效益，俾達計畫預期目標。

四、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環境，允宜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加強相關應變管理機制

行政院 110 年度「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編列 1,353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57 萬元(減幅 4.04%)，工作項目之一為：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期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經查：

(一)食品標示把關機制有賴相關人力及資源投入

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自 110 年元旦起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美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美國

牛肉進口。又政府相關機關於 9 月陸續公告相關行政命令，包括：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 5 點等⁸，規範未來豬肉標示管理措施並增訂豬肉萊克多巴胺劑量標準。且政府宣示未來含美國豬肉及美國牛肉產品將全面標示，包括散裝、包裝食品；生鮮肉品、加工食品；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零售通路、餐廳等皆須標示，而標示把關機制尚有賴相關人力及資源投入。

(二)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允宜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加強相關應變管理機制

該院下設有常設性任務編組-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及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並持續推動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在地食材政策。其中食安五環分別為：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黑心廠商法律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另學校午餐政策內容包括：1. 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可溯源之在地生鮮食材。2. 整合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3. 落實源頭把關，確保「四章一Q」⁹國產生鮮食材穩定安全供應。4. 推動分階段試辦，結合稽查及獎勵機制，建立標竿典範，期能

⁸依據 109 年 9 月 25 日本院院會處理美豬美牛之 9 項相關行政命令查照案，朝野黨團決議將相關行政命令交付經濟、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文化、衛環等 5 個委員會聯席審查，9 項分別為：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2 項)、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廢止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

⁹係指全國國中小學童午餐以使用：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吉園圃標章及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 為原則。

全面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該辦公室允宜積極發揮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之角色，有效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確實落實前揭肉品之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黑心廠商法律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環管理機制；並再就學校午餐使用可溯源之在地生鮮食材及確保「四章一Q」國產生鮮食材穩定安全供應等學校午餐供餐政策，強化相關管理與稽查機制，俾維護民眾與學齡兒童之食用安全。

綜上，行政院 110 年度編列「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 1,353 萬 8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督導協調權責機關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衡酌食品標示把關機制有賴相關人力及資源投入，該院之食品安全辦公室允宜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加強相關應變管理機制，俾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五、109 年度部分計畫截至 7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妥適控管執行進度，俾各項業務順利推進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13 億 575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510 萬 9 千元(增幅 1.17%)，其中「一般行政」9 億 4,423 萬 3 千元、「施政及法制業務」1,222 萬 8 千元、「施政推展聯繫」615 萬元、「科技發展研究諮詢」3,979 萬 3 千元、「聯合服務業務」3,431 萬 5 千元、「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781 萬 9 千元、「災害防救業務」824 萬 5 千元、「性別平等業務」1,423 萬 2 千元、「消保及食安業務」1,353 萬 8 千元、「資訊管理」5,328 萬 4 千元、「新聞傳播業務」4,858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1 億 1,953 萬 5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380 萬元。

參據該院 109 年 7 月會計月報表所示，109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截至 7 月底止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經常門部分，

除一般行政外，其餘各項業務之辦理進度多未如預期，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約介於 3 成多至 7 成多間。詢據該院說明主要係受疫情影響而未能如預期規劃辦理相關會議、活動、訪視、公務行程、及教育訓練等，及部分委外辦理計畫未如預定期程完成簽約或驗收等，致經常門支出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該院表示隨國內疫情趨緩，部分活動、公務行程、相關會議將逐步規劃執行並儘速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作業。另資本門部分，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均在 6 成以下，部分項目甚未及 1 成，如「一般行政」及「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分別為 7.46%與 7.11%，詢據該院說明，主要係院區辦公室、會議室及辦公設備甫於 8 月底辦理驗收而未能完成付款，及「109 年度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與「109 年度用戶端資訊設備案」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因受疫情影響，廠商無法如期交貨所致。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囿於疫情防制措施，未能依規劃辦理相關會議、活動、訪視、公務行程及教育訓練等，惟國內疫情自 6 月起已逐步解封，相關活動與業務推動漸步入正軌，該院允宜妥適檢視各業務執行必要性並積極落實執行，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達成工作預期效益。

綜上，行政院 110 年度編列歲出 13 億 575 萬 2 千元，辦理包括一般行政等 12 項業務計畫。惟 109 年度預算受疫情防制影響，截至 7 月底止之累計分配預算之執行進度多未如預期，允宜妥適檢討業務之必要性並儘速推動執行進度，俾提高業務預算執行效率。

表 1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各項工作計畫累計分配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累計預算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偏低緣由
1. 經常門部分				
一般行政	637,328	614,114	96.36%	-

業務計畫名稱	累計預算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偏低緣由
施政及法制業務	7,115	5,394	75.81%	因應疫情，部分會議及活動暫緩或延後辦理所致。
施政推展聯繫	4,100	3,037	74.07%	因應疫情，減少訪視及公務行程所致。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4,406	16,934	69.38%	配合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時程，核發審查費，致執行未如預期。
聯合服務業務	19,914	12,846	64.51%	原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因防疫而展延及核銷程序尚未完成所致。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3,742	1,384	36.98%	因應疫情，原規劃之會議及活動籌備作業取消、延期或改以視訊辦理所致。
災害防救業務	2,932	2,028	69.17%	因應防疫，災害防救演習活動及原規劃計畫，展延期程或停辦所致。
性別平等業務	6,763	3,537	52.30%	因「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委託研究案」尚未完成簽約程序；且受疫情影響，原訂召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延後辦理所致。
消保及食安業務	7,606	5,156	67.79%	因「109年市售純龍眼蜜委託檢驗採購案」檢驗程序尚未完成所致。
2. 資本門部分				
一般行政	1,850	138	7.46%	院區辦公室、會議室及辦公設備甫於8月底辦理驗收，未能完成付款所致。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1,055	75	7.11%	「109年度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及「109年度用戶端資訊設備案」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因受疫情影響，廠商無法如期交貨所致。
聯合服務業務	606	184	30.68%	因南部服務中心採購冰箱、咖啡機等未如預期；東部服務中心會議室設施未完成規劃等因素所致。
國土及資通安全	60	20	33.33%	擬汰換保密設備專用筆記型

業務計畫名稱	累計預算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偏低緣由
業務				電腦，因尚未尋獲符合之供應商所致。
資訊管理	20,801	11,385	54.73%	因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受疫情影響，廠商無法如期交貨所致。
其他設備	2,620	1,128	43.05%	院區辦公室、會議室相關雜項設備甫於8月底辦理驗收，未能完成付款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

六、經管宿舍因屋齡老舊致養護費支出逐年增加，允宜覈實編列需求，且部分宿舍仍有閒置情形，使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

行政院110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66萬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4萬4千元與機關宿舍養護費15萬3千元，另於「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機關宿舍養護費1萬元，共計編列機關宿舍管理費81萬元及養護費16萬3千元，均與109年度預算同。經查：

(一)目前借用國有宿舍之相關經費負擔情形

1. 首長宿舍：除按月扣繳原併入待遇之房屋津貼外，並未收取宿舍管理費，水電費、瓦斯費、修繕費及公共管理費均由出借機關編列預算支應¹⁰。
2. 單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現職公教人員居住職務宿舍，各機關除按月扣繳原併入待遇之房屋津貼外，並應向借用人收取使用管理費¹¹；水電費及瓦斯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宿舍

¹⁰ 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首長宿舍提供首長、副首長借用期間，該宿舍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修相關費用，由出借機關支應。」另同要點第7點前段規定：「首長宿舍之保險、公共設施檢查、建物修繕維護等費用，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¹¹ 職務宿舍收取管理費，係由各機關參酌宿舍種類、屋齡、面積、座落區位、使

修繕費則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

(二)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已逐年增加，允宜覈實編列需求

依行政院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該院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 14 戶¹²、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間¹³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¹⁴。參據近年度該院經管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預、決算情形(詳表 1)，各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逾百萬元，其中養護費決算數逐年攀升，由 105 年度 43 萬 8 千元增至 108 年度 98 萬 9 千元，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69 萬 5 千元，均為超支。該院說明係經管宿舍屋齡為 30 年至 66 年間，屋齡老舊而致修繕及養護成本提高，而養護經費不足者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同項下「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 280 萬元」以為支應；另為維護入住者居家安全及清潔，每年安排消防設施安檢、環境消毒等例行性維護，其修繕及養護費用均於該院預算內支應，未來仍將秉持撙節公帑、適時補修等原則辦理。鑒於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實有其必要性，允宜覈實編列經費需求，以改善預算超支情形。

表 1 105 至 110 年度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共管理費		養護費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訂定標準，收取後悉數解繳國庫；與一般社區由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社區所在公共設備或公共空間之清潔、安全及衛生事項向各住戶收取之公共管理費有所不同。

¹² 詢據行政院說明，該院經管之首長宿舍包括金華宿舍(院長職務宿舍)1 戶、濟南宿舍(副院長職務宿舍)1 戶、信義宿舍 10 戶(首長職務宿舍)，並無償借用承德宿舍(首長職務宿舍)2 戶。

¹³ 包括院本部 17 間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6 間。

¹⁴ 該院自有之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 65.26 平方公尺，係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多單位共同持分，惟該中心無人租用職務宿舍。

105	882	783	158	438	1,040	1,221
106	810	729	158	546	968	1,275
107	810	746	168	979	978	1,725
108	810	603	168	989	978	1,592
109	810	341	163	695	973	1,036
110	810	-	163	-	973	-

說明：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

(三)部分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仍有閒置情形，允宜提高其使用效能

詢據該院說明經管首長宿舍 14 戶，基於維護首長安全及遵守公務保密原則，控存之空舍將配合首長職務調動搬遷，以利首長隨時入住；另單房間職務宿舍為照顧同仁需要，提供設籍外縣市之同仁借用。又參據該院提供近年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詳表 2)，其中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8 年底止未入住戶數 4 戶(閒置比率 28.57%)，109 年 8 月底止仍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另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8 年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 10 戶(閒置比率 43.48%)，109 年 8 月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10 戶(閒置比率 43.48%)，閒置情形偏多，宿舍使用運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

表 2 108 年底及 109 年 8 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表

單位：戶

類別	首長宿舍(院本部)	單房間職務宿舍	
		院本部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8 年底			
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14	17	6
已使用戶數	10	12	1
未入住戶數	4	5	5
109 年 8 月底			
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14	17	6
已使用戶數	10	12	1
未入住戶數	4	5	5

資料來源：行政院。

綜上，行政院近年度經管宿舍因屋齡老舊致養護費逐年增加支，允宜覈實編列需求，以改善超支情形；且部分首長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仍有閒置情形，使用管理容有提升空間，俾增進公產管理效能。

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同；歲出 5,16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37 萬 5 千元(減幅 0.72%)。謹就黨產會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近年度黨產處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又 110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委外研究費與政策宣導費，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黨產會 110 年度預算編列「黨產處理業務」經費 1,30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05 萬 2 千元(增幅 8.74%)，包括：財產查核業務(565 萬 8 千元)及調查追徵業務(742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為 1,133 萬 5 千元。經查：

(一)108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執行率為 71.27%

該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黨產處理業務」經費 1,355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1,068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82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 105 萬元。執行結果，業務費之決算數為 761 萬 3 千元，執行率 71.27%；其中財產查核業務之預算數 40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342 萬 5 千元，執行率 84.09%；調查追徵業務之預算數 660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418 萬 8 千元，執行率 63.37%。詢據該會說明，係因該會處分遭行政法院停止執行及行政法院就相關訴訟案件聲請大法官釋憲，致相關調查處分作業及聽證程序暫緩進行，因此業務費項下相關費用(如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結餘，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二)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黨產處理業務之業務費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59.95%

該會 109 年度預算編列「黨產處理業務」經費 1,203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費 1,020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 78 萬元與獎補助費 105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業務費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514 萬 9 千元，累計實現數為 308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59.95%；其中財產查核業務之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189 萬 4 千元，累計實現數為 92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48.63%，該會說明係受疫情影響，導致相關調查作業及聽證程序延緩進行；另調查追徵業務之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325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數為 216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66.54%，該會說明因原訂出國考察計畫、辦理不當黨產處理之學術及公民研討會等因疫情影響取消或延後辦理所致。

(三)110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委外研究費與政策宣導費

該會 110 年度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財產查核業務」新增編列委外研究費 180 萬元，預計委託辦理黨產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史料研究；另「調查追徵業務」新增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詢據該會說明前項將透過專業領域之法律學者專家研究與論述，提供該會未來對於相關行政訴訟案件處理之參考，而通盤性之不當黨產取得史料研究可補足目前較缺乏之財務面向研究，將有助民眾完整而具體瞭解政黨不當黨產取得脈絡。後項則為因應本院審查該會預算時，要求加強辦理宣導相關業務，爰增列政策宣導費，將採多元化、生動活潑、具趣味性宣導方式(如展覽、互動性活動及懶人包等)，向大眾傳播黨產業務辦理成果。

鑒於大法官會議業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就黨產條例做出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合憲，案件之訴訟進度將可陸續推展，相關調查處分作業與聽證程序亦允宜繼續進行；又國內疫情防制措

施已自 6 月起逐步解封，可衡酌現況，妥適推動相關業務進度，俾達成預計工作效益。

綜上，黨產會 110 年度預算編列「黨產處理業務」經費 1,308 萬 5 千元，其中業務費 1,133 萬 5 千元(含新增委外研究費 180 萬元與政策宣導費 150 萬元)。又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及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受釋憲案與疫情影響所致，各僅有 71.27%與 59.95%，均未如預期。惟環境已有轉變，該會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進度，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八、每年均編列舉發獎勵金，惟實際核發數均為 0，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

黨產會 110 年度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調查追徵業務」經費 742 萬 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05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同，為舉發獎勵金。經查：

(一)核發舉發獎勵金之相關規定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
「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
2.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
「本會對於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3.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
「第 1 項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4. 黨產會據以訂有「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

辦法」，規範獎勵條件、不適用獎勵規定人員、舉發方式及應提供資料、不發給獎金情形、獎金數額與核發方式、舉發人具領獎金程序、舉發人身分與舉發內容保密等事項。期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俾提升調查能量。

(二)雖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際核發數均為 0

詢據該會說明舉發獎勵金之核發程序，由舉發人向該會舉發，因而使該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應視其所提供事證之重要性，於不逾該財產價值 1%範圍內，由該會循預算程序核發獎金，最高以新臺幣 1 億元為限。又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第 4 條規定¹⁵，如為匿名舉發、委託他人舉發、舉發內容空泛而無具體事證、舉發事項非屬規定內容、或舉發事項已為公眾或該會所知者，不發給獎金。

參據該會提供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詳表 1)，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00 萬元、150 萬元及 105 萬元，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0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該會說明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尚未符合核發要件。如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

¹⁵ 「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第 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已發給者，應撤銷並以書面命其返還：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發。二、委託他人舉發、以他人名義舉發或受委託而舉發。三、內容空泛，無具體事證。四、舉發事項，非屬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容。五、舉發事項，為公眾週知或已由本會發現。但舉發人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者，不在此限。」

觀之(詳表 2)，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逐年快速下滑，108 年度僅有 35 件；且其中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為偏少，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僅有 1 件。該會允宜衡酌有效舉發資訊情況及處分案件處理進度，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

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期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俾提升調查能量。惟迄 109 年 8 月底止實際核發數均為 0，該會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處分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

表 1 舉發獎勵金各年度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3,000	1,500	1,050	1,050	1,050
決算數	0	0	0	0	-

說明：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

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

表 2 近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

年度別	105	106	107	108	109(1-8 月)
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	263	194	110	35	16
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	15	19	1	1	1

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